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131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安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安新材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安新材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安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安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聃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华赛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4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5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26.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33.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237.2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79.6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75.88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800.00万元，余额总计人民币975.88万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于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9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开设的账号757900037610988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6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专户用途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100120547	113.09	安徽天安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1,758,639.40	安徽天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758,752.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5-14至2019-6-13	2.99至3.03	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9-5-14至2019-8-13	3.74至3.78	0.0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5-17至2019-8-16	2.6或3.7	0.00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5-17至2019-6-17	2.6或3.45	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8-30至2019-9-29	3.0至3.04	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8-30至2019-11-28	3.35至3.39	0.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9-6至2019-10-8	2.6或3.4	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9-9-6至2019-12-5	2.6或3.65	0.0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12-20至2020-4-3	2.6或3.54	800.00
合计				<b>6,700.00</b>		-	<b>800.00</b>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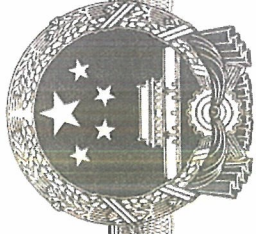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59.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3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注 2)	不适用	23,500.00	不适用	23,500.00	3,251.20	23,792.70	292.70	101.25	2019 年底	注 1	注 1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500.00	不适用	4,500.00	1,833.15	3,711.07	-788.93	82.47	2020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733.46	不适用	4,733.46	0.00	4,733.4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32,733.46	不适用	32,733.46	5,084.35	32,237.23	-496.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进度、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 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工程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误。另外, 由于公司为保证生产工艺先进性, 在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 同时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所需时间较长。因此,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上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0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57,916.30元置换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 出具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81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预计在投产第三年达到 100%产能, 达产年营业收入 50,300 万元、净利润 6,054.53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底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达产, 因此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92.70 万元, 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 292.70 万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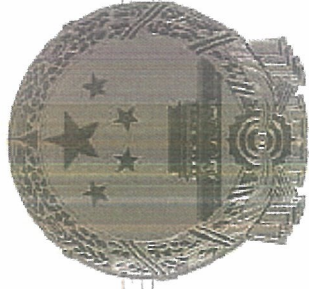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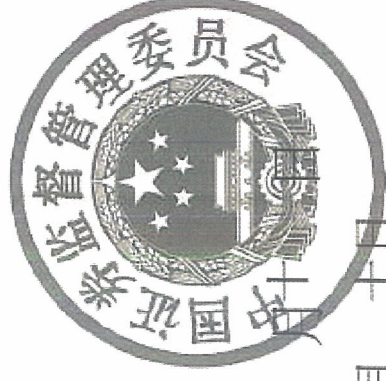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 名	徐 聘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7-05-16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40102770516002
Identity card No.	



徐聘(44010002006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徐聘(44010002006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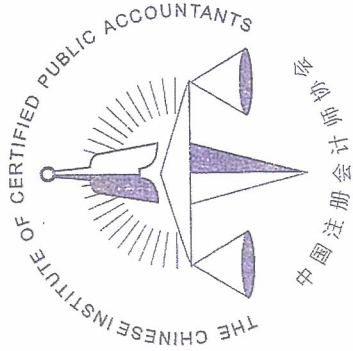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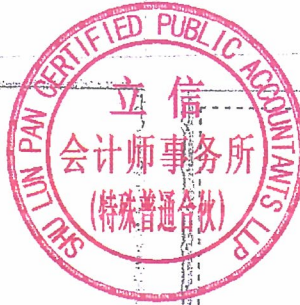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郭华赛  
 Full name: 郭华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5-21  
 Date of birth: 1981-05-21  
 工作单位: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982198105216337  
 Identity card No.: 440982198105216337



郭华赛(4401000201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440100020116



郭华赛(4401000201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020116

证书编号: 44010002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二月 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ly /m /d